

(辦事處專用)
收表日期：
檔案編號：

1. 報名參加之海外活動資料

海外活動名稱			
舉辦單位		舉行日期	

2. 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	(日 / 月 / 年)	年齡 (以該海外活動首天為準)		性別	
電郵地址		手提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3. 童軍紀錄及訓練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

<input type="checkbox"/> 樂行童軍				<input type="checkbox"/> 童軍領袖		
紀錄冊／委任書編號				現任職位 (童軍領袖適用)		
所屬單位／旅		區		地域		
已獲取資歷 (必須附上有關證書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考獲樂行童軍獎章 (樂行童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支部之舊制「木章中級在職訓練」 (童軍領袖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現行各支部的「木章基本在職訓練」 (童軍領袖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非支部訓練的「木章中級在職訓練」 (童軍領袖適用)						

4.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已向國際署遞交「參加國際活動申請表格 (IL/1)」(遞交日期： 日 / 月 / 年)，本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及本人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完整及真確。本人明白及同意香港童軍總會有權在處理申請過程中或本人獲發資助後全面審查本人的申請，以確認本人提供的資料是完整及真確。

申請人簽署		日期	
-------	--	----	--

5. 備註

申請人在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處理是次申請。在申請表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申請人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完整真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

總會批核

結果： 批准 不批准 (原因： _____)

活動後事工： _____

訓練總監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如欲以郵件方式收取書面通知，
請於右方以正楷填寫回郵地址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